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制定并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认真审阅了《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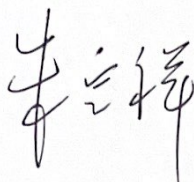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并实施《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市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制定并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制定并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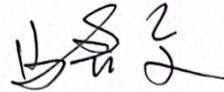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朱之祥' (Zhu Zhi-xiang).

2022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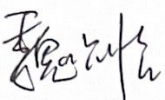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制定并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制定并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3日